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死亡個案調查

目的

本文旨在知會議員有關死因裁判法庭在死亡個案調查方面的工作。

死亡個案調查

相關法例

2. 死因裁判法庭負責為若干類死亡個案展開研訊，以確定死因及肇事情況。各類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個案已載列於《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3. 根據該條例第 9（1）條，死因裁判官可調查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或他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應調查的任何其他死亡個案。
4. 根據該條例第 9（2）條，調查目的是調查該宗死亡個案的原因及與該宗死亡個案有關的情況，而為此目的，調查須專注於在以下事項屬可予確定的範圍內確定以下事項：即死者的身分；死者是如何、何時和在何處死亡；及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須就該宗死亡個案登記的詳情。
5. 根據上述條文，死因裁判官會在考慮所有與死者死亡相關的情況後，決定是否調查某死亡個案，此乃司法決定。至於死因裁判官在作出有關司法決定時可考慮的因素，要視乎案件的個別情況而定。

統計數字

6. 過去 5 年有關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個案及死因裁判官所要求的調查報告的數字如下：

年份	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個案	要求提交的死亡調查報告
2004	9 108	2 059
2005	9 506	1 351
2006	9 025	1 061
2007	9 422	767
2008	10 314	1 364

7. 此外，委員亦曾詢問有關醫療疏忽的個案數字。須指出的是，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44(1)(a)條，死因裁判官不得以令人覺得是對民事法律責任問題有所決定的形式來表達其裁斷。此外，該條例第 44(3)(a)條更規定，如死因裁判官認為某一提問只是關於民事法律責任，他須不准提出該提問。鑑於死因裁判法庭不可對民事法律責任問題作出裁斷，我們並無備存關於醫療疏忽的個案數字。

運作方面

8. 死因裁判法庭已獲撥足夠資源，使其公平有效地履行職責。現時，在運作層面上並無任何困難。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年2月